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0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科技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9,051,5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82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任海峙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春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曹章保、王洪斌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051,5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051,5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051,5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051,5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051,5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051,5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784,6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8、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611,2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051,5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011,100	99.9935	40,468	0.006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011,100	99.9935	40,468	0.006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011,100	99.9935	40,468	0.006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051,5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051,5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为今创法国座椅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011,100	99.9935	40,468	0.0065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20,883,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167,6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7,1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12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63,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63,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63,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422,700	91.2647	40,458	8.7353	0	0.0000
15	关于为今创法国座椅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	422,700	91.2647	40,458	8.735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11、15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周若婷、史佳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凯光大道东段37787号公司三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518,3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518,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9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9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方效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方剑秋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叶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方剑秋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其他公司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44,770	99.7993	172,146	0.1989	1,416	0.0018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44,770	99.7993	172,146	0.1989	1,416	0.0018

3、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44,770	99.7993	172,146	0.1989	1,416	0.0018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44,770	99.7993	172,146	0.1989	1,416	0.0018

5、议案名称:《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44,770	99.7993	172,146	0.1989	1,416	0.0018

6、议案名称:《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44,770	99.7993	173,562	0.2007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44,770	99.7993	171,873	0.1986	1,689	0.0021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344,770	99.7993	171,873	0.1986	1,689	0.002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0,795,5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39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71,740	87.0986	173,562	12.901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279	42.4862	12,561	57.513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62,461	87.8348	161,001	12.165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反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569,240	96.9724	173,562	3.0276	0	0.0000
8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569,240	96.9724	171,873	2.9940	1,689	0.029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5、8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军、胡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方效良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应届选举方效良先生、方剑秋先生、方晓萍女士、叶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效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剑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晓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杨晓萍女士、林伟女士、程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晓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程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海英女士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应届选举闫海英、方慧敏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闫海英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慧敏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是出于公司境外销售和外汇结算比例高,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股东充分协商并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方效良、方剑秋、方晓萍、叶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林晓萍、林伟、程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林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效良,男,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年4月至2004年1月先后担任安吉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检察员、批准逮捕科科长、公诉科科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政治处主任、党组成员;200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安吉衡丞生物制品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安吉衡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安吉福润来工艺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担任加拿大衡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喜马汉德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安吉远东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方效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方效良间接持有公司17.279%的股份,方效良和方剑秋系父子关系,方晓萍为方剑秋的妹妹,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方剑秋,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5月至今任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7月至今任美国天然宏居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9月至今任安吉福润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安吉福润来工艺品有限公司 董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香港长安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杭州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杭州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美国衡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方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2017年5月至2020年3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开始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方剑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方剑秋间接持有公司16.406%的股份,方剑秋和方效良为父子关系,方晓萍为方效良的妹妹,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方晓萍,女,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系实际控制人方效良和方剑秋的妹妹。1980年8月开始工作;2009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安吉东方康复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安吉福润来工艺品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1月至今任上海通格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杭州方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安吉远东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方晓萍未持有公司股份。方效良和方剑秋系父子关系,方晓萍为方效良的妹妹,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叶苏,女,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师。1988年8月至今任上海通格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在上海通格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叶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伟,女,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年9月开始工作,先后就职于郑州铁路中心医院、北京中国民航总医院、招行总行科技院;2003年4月起在京投(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副部长、顾问等职务,于2016年4月退休;2016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德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000676)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人民人寿(天津)智能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北京欧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程凤,女,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律师。1995年9月至1998年8月在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副经理;1998年12月至今在浙江大和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工作;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程凤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林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程凤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为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职工代表,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应提名闫海英、方慧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5月21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闫海英,女,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9年7月担任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2013年7月至今任安吉华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8月进入本公司,作为核心技术人员;2017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主要负责干化学法试剂产品线的研发和产业化。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丽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5月21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潘丽娟,女,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进入本公司,从事产品生产工作;2017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潘丽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投机和外汇套利等高风险外汇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美元不超过2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定开展业务。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体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收入以境外销售为主,外汇结算占比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稳定经营业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投机和外汇套利等高风险外汇交易。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主要业务结算货币美元、欧元。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美元不超过2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在上述年度资金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履行日常审批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预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3、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 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分析报告及风险处置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控制。

2、规范内部操作:财务部充分呈调提交方案,报董事长批准后开展或中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每月定期汇报盈亏情况;审计部每季度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情况及业务流程进行审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严控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产品或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或亏损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财务部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公司董事长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是出于公司境外销售和外汇结算比例高,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